

宁强县水利局水安全保障工程
2022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陕西臻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组织实施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8
六、相关建议	1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8
八、附件 1. 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18

宁强县水利局水安全保障工程 专项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宁强县位于中国陕西省的中部地区，北与汉江相接，南与嘉陵江毗邻，水系复杂，河流纵横交错，水流汇集地地势较低，容易导致积水和堵塞，从而增加洪水爆发和扩散的风险。由于该河段未进行过系统的防洪工程治理，仅修建少量堤防，仍存在洪水淹没频繁、水土流失严重等亟待解决的问题，不能满足防护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在遭遇暴雨时，易造成较严重的洪涝灾害，给当地社会经济造成巨大损失。为从根本上解决防洪问题，确保两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社会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宁强县水利局对宁强县嘉陵江重要河段和宁强汉江重要河段进行防洪治理，实施水安全保障工程，分别涉及汉江综合整治宁强县大安镇烈金坝村和桑树湾村防洪工程、嘉陵江宁强县黑水河巨亭段防洪工程、宁

强县嘉陵江阳平关镇韩家河防洪工程。

2. 项目建设地址和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建设地址

水安全保障工程涉及三个工程，其中汉江综合整治宁强县大安镇烈金坝村和桑树湾村防洪工程位于大安镇，该工程上游起于宽川村，下游止于石窝金村，河段长 16.5km；嘉陵江宁强县黑水河巨亭段防洪工程位于巨亭镇，该工程自巨亭镇拦河坝下游至黑水河入嘉陵江河口，全长 563.4m；宁强县嘉陵江阳平关镇韩家河防洪工程位于阳平关镇，该工程起于嘉陵江支流韩家河汇入口，包括韩家河口以上嘉陵江干流、韩家河汇入口左右岸。

(2) 项目建设内容

汉江综合整治宁强县大安镇烈金坝村和桑树湾村防洪工程

序号	建设内容	烈金坝村至宁家湾村段		郑家店大桥至桑树湾村段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1	左岸新建堤防	1601	米	2961	米
2	拆除重建堤防	771	米		
3	右岸新建堤防			619	米
4	右岸拆除重建堤防	1430	米		
5	新建涵洞	5	处	8	处
6	治理沟道	3	条	4	条
7	新建交通桥	1	座	3	座
8	新修踏步	5	处	5	处

嘉陵江宁强县黑水河巨亭段防洪工程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1	新建堤防	563.4	米
2	新建箱涵	1	处
3	下堤路	1	处

宁强县嘉陵江阳平关镇韩家河防洪工程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1	新修及加固堤防	2086	米
2	新建穿堤涵管	6	座
3	新建下河踏步	5	座

3. 项目实施情况

为了扎实做好水安全保障工程，宁强县水利局成立了汉江综合治理项目办公室和嘉陵江综合治理项目办公室，严格执行宁强县水利局下发的《宁强县水利局关于组建汉江综合治理项目办公室及项目法人方案的通知》（宁水发〔2013〕59号）文件中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宁强县水利局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实施和监督等工作，建立和落实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实行责任追究制，严格落实项目招投标、项目施工和监理等责任。

本工程为跨年度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2021年—2023年，截至2023年10月汉江综合整治宁强县大安镇烈金坝村和桑树湾村防洪工程项目、嘉陵江宁强县黑水河巨亭段防洪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已完成，宁强县嘉陵江阳平关镇韩家河

防洪工程尚未完工。

4. 资金投入情况

水安全保障工程总投资 15,085 万元，根据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厅联合下达关于《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汉发改农经[2022]434）文件，本次下达资金 8,110 万元（中央预算内总投资 4,866 万元、市县级预算总投资 3,244 万元），其中汉江综合整治宁强县大安镇烈金坝村和桑树湾村防洪工程 4,901 万元，嘉陵江宁强县黑水河巨亭段防洪工程 209 万元，宁强县嘉陵江阳平关镇韩家河防洪工程 3,000 万元。详情如下：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文件)	投资类别	总投资(万元)	已下达投资(万元)	本次下达投资(万元)	未下达投资(万元)
汉江综合整治宁强县大安镇烈金坝村和桑树湾村防洪工程	汉发改农经[2022]434	合计	9,901	5,000	4,901	-
		中央预算内投资	5,941	3,000	2,941	-
		市县投资	3,960	2,000	1,960	-
嘉陵江宁强县黑水河巨亭段防洪工程		合计	1,542	1,333	209	-
		中央预算内投资	925	800	125	-
		市县投资	617	533	84	-
宁强县嘉陵江阳平关镇韩家河防洪工程	合计	3,642	-	3,000	642	
	中央预算内投	2,185	-	1,800	385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文件)	投资类别	总投资(万元)	已下达投资 (万元)	本次下达投资 (万元)	未下达 投资(万元)
		资				
		市县投资	1,457	-	1,200	257
中央预算内投资合计			9,051	3,800	4,866	385
市县投资合计			6,034	2,533	3,244	257
合计			15,085	6,333	8,110	642

5.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三个工程共支出 7,851.75 万元，其中：汉江综合整治宁强县大安镇烈金坝村和桑树湾村防洪工程形成支出 6,233.40 万元，嘉陵江宁强县黑水河巨亭段防洪工程形成支出 856.41 万元，宁强县嘉陵江阳平关镇韩家河防洪工程形成支出 761.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费用类别	大安镇烈金坝桑树湾 防洪工程	嘉陵江黑水河巨 亭段防洪工程	嘉陵江阳平关镇 韩家河防洪工程
工程支出	46,416,587.55	6,746,601.84	-
建设单位管理费-劳 务费	190,400.00	-	-
建设单位管理费-交 通费	107,797.45	-	-
建设单位管理费-差 旅费	39,439.00	-	-
设计费	2,886,970.00	500,000.00	-
招标代理费	217,200.00	114,363.40	128,000.00
监理费	1,050,800.00	283,150.00	150,000.00
质量检测费	150,000.00	-	-
预付工程款	11,274,849.71	-	7,100,676.00

项目费用类别	大安市烈金坝桑树湾 防洪工程	嘉陵江黑水河巨 亭段防洪工程	嘉陵江阳平关镇 韩家河防洪工程
土地补偿费	-	870,000.00	-
迁改线路	-	50,000.00	229,702.00
交易服务费	-	-	11,000.00
合计金额	62,334,043.71	8,564,115.24	7,619,378.00

(二) 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总体绩效目标为：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有效控制投资概算，2022 年完工项目可初步发挥效益。

2. 阶段性目标

宁强县水利局根据财政局下发的总体绩效目标制定以下阶段性绩效目标。

(1) 汉江综合整治宁强县大安市烈金坝村和桑树湾村防洪工程，新建汉江堤防 3.654km，治理汉江 2.772 公里，保护 0.15 万人防洪安全；

(2) 嘉陵江宁强县黑水河巨亭段防洪工程，新建嘉陵江黑水河堤防 0.076km，治理黑水河长度 0.076 公里，保护 0.2 万人防洪安全；

(3) 宁强县嘉陵江阳平关镇韩家河防洪工程新建嘉陵江及韩家河堤防 1.718km，治理嘉陵江及韩家河长度 2.471 公里，保护 0.42 万人防洪安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坚持问题导向，确保资金精准直达。同时进一步加强宁强县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评价重点

宁强县水利局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绩效评价将重点关注项目立项是否充分、资金管理是否完善、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组织实施程序是否规范、项目产出情况是否达标、产出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等。

3. 评价范围

对“宁强县水利局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展开评价，评价金额为 4,866 万元。

(二) 组织实施

1. 绩效评价原则

（1）价值中立原则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所有用来评价的指标均可量化，所有参与评价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各单位的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不会因为评价人价值观念的不一致而有所不同。

（2）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专家评议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客观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相关部门填报数据，项目评价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设定的指标体系框架，结合该项目实际特点设定了指标权重，其中：项目决策权重占 15%，主要包括项目立项、

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项指标；项目管理权重占 40%，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项指标；项目产出权重占 15%，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项指标；项目效益权重占 30%，主要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四项指标。

3.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的特点，结合资金执行、管理的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方法拟重点政策、文献研究法；公众评判法；数据采集法；抽样复核法和逻辑分析法。

（1）政策、文献研究法：通过研究、解读中、省、市及宁强县财政局的相关政策文献，来获取项目概况、绩效指标等有用信息。

（2）公众评判法：主要包括专家论证、调查等，获得相关资料。

（3）数据采集法：通过现场合规性检查、项目资料查阅，提取项目相关数据。

（4）抽样复核法：对采集的数据信息，根据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进行抽样复核。

（5）逻辑分析法：针对项目情况，进行绩效分析，提

炼项目实施中的经验和不足，进而提出相关建议，保障今后类似项目的实施。

4. 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准备阶段

（1）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2）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2. 评价实施阶段

（1）资料收集与审核

（2）研究制定指标体系

3. 评价总结阶段

-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2) 沟通初步评价意见
- (3) 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 (4) 下发绩效评价报告
- (5) 进行工作总结
- (6) 归档绩效评价资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为协助宁强县财政局完善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评价组通过梳理宁强县水利局关于“宁强县水利局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资金支出情况，了解资金预算执行、资金管理、监督等各个环节，在基础数据分析及处理的基础上，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反映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项目管理的有效性和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对“宁强县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总得分为 83.86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00.00%
过程	40	32.2	80.50%
产出	15	6.66	44.40%

效益	30	30	100.00%
绩效评价得分：83.86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5 分，实得 2.5 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印发的《“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规划要求“加强防洪薄弱环节建设，提高流域防洪减灾能力。按照“消隐患、提标准、控风险”的思路，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堤防、控制性枢纽和蓄滞洪区等工程建设，提升防洪工程标准，完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宁强县对水安全保障工程立项，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故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2.5 分，实得 2.5 分）

陕西省水利厅下达《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陕水规计发[2020]95 号）文件，宁强县水利局按要求申报，经上级部门审批后下达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资金 15,085 万元，表明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2. 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2.5 分，实得 2.5 分）

宁强县财政局向宁强县水利局下达各级资金时，均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宁强县水利局根据该绩效目标编制阶段性绩效目标，该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项目切合度高，绩效目标设定完整。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5 分，实得 2.5 分）

宁强县水利局制定的绩效目标，可细化分解为具体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例如产出指标中体现了数量指标“新建汉江堤防 3.654km”“新建嘉陵江黑水河堤防 0.076km”、“新建嘉陵江韩家河堤防 1.718km”，社会效益指标“汉江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0.15 万人”“嘉陵江黑水河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0.2 万人”“嘉陵江韩家河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0.42 万人”等指标。

3. 项目资金投入评价分析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2.5 分，实得 2.5 分）

宁强县水利局委托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汉江综合整治宁强县大安镇烈金坝村和桑树湾

村防洪工程进行勘察设计，汉中市汉江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对宁强县嘉陵江黑水河巨亭镇防洪工程、宁强县嘉陵江阳平关镇韩家河防洪工程进行勘察设计，分别绘制设计图纸，提出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工程概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与下达资金相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5 分，实得 2.5 分）

宁强县水利局根据汉中市水利局《关于汉江宁强县大安镇烈金坝桑树湾防洪工程初设批复》（汉水发〔2019〕161号）、《关于宁强县阳平关镇韩家河防洪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汉水发〔2021〕219号），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宁强县嘉陵江黑水河巨亭镇防洪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汉发改农经〔2017〕582号）等文件下达项目资金，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测算依据充分且合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符合当地经济发展。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项目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水安全保障工程总投资 15,085 万元，下达投资 14,44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44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 (满分 10 分, 实得 5.2 分)

该项目预算总投资 15,08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形成支出 7,851.75 万元, 剩余 7,233.25 万元尚未支付, 预算执行率为 52.05%。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满分 3 分, 实得 3 分)

宁强县水利局为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 2023 年 8 月 4 日陕西省水利厅和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中省水利资金管理办法汇编中《水安全保障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文件的要求进行资金管理, 评价中未发现其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 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2. 项目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满分 5 分, 实得 5 分)

宁强县水利局根据《宁强县水利局关于组建汉江综合治理项目办公室及项目法人方案的通知》(宁水发〔2013〕59 号)和《水安全保障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文件, 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明确了项目建设管理、资金使用、资金管理以及资金监督等内容, 确保了专款专用, 规范

了拨付资金的及时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15 分，实得 12 分）

宁强县水利局根据《宁强县水利局关于组建汉江综合治理项目办公室及项目法人方案的通知》（宁水发〔2013〕59号）文件，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实施，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坚持做到对项目实施前中后进行监督，确保项目顺利完成项目建设。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的现象。截止 2023 年 3 月底，汉江综合整治宁强县大安镇烈金坝村和桑树湾村防洪工程、宁强县嘉陵江黑水河巨亭镇防洪工程主体均已完工，但目前两项工程尚未进行竣工验收。违反了《水安全保障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完工后及时做好竣工验收工作”的规定。

（3）项目质量可控性（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宁强县水利局委托安康市恒信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汉江综合整治宁强县大安镇烈金坝村和桑树湾村防洪工程、嘉陵江宁强县黑水河巨亭段防洪工程进行监理，委托陕西方源正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宁强县嘉陵江阳平关

镇韩家河防洪工程进行监理，全程对工程进行全面的把握控制，使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等全面满足施工条件要求。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项目实际完成率 (满分 5 分, 实得 3.33 分)

汉江综合整治宁强县大安镇烈金坝村和桑树湾村防洪工程完成新建汉江堤防 5181m、拆除重建汉江堤防 2201m、新建涵洞 13 处、治理沟道 7 条、新建交通桥 4 座、新修踏步 10 处。嘉陵江宁强县黑水河巨亭段防洪工程完成新建堤防 563.4m、新建箱涵 1 处、下堤路 1 处。上述两个工程均已完工，实际完成情况与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宁强县嘉陵江阳平关镇韩家河防洪工程，工程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年底完工。

(2) 项目质量达标率 (满分 5 分, 实得 0 分)

汉江综合整治宁强县大安镇烈金坝村和桑树湾村防洪工程、嘉陵江宁强县黑水河巨亭段防洪工程、宁强县嘉陵江阳平关镇韩家河防洪工程均未进行竣工验收，故项目质量达标率无法得出。

(3) 项目完成及时率 (满分 5 分, 实得 3.33 分)

水安全保障工程计划建设期限为 2021 年-2023 年，截止 2023 年 10 月底，汉江综合整治宁强县大安镇烈金坝村和桑树湾村防洪工程、嘉陵江宁强县黑水河巨亭段防洪工程主体工程均已完工；宁强县嘉陵江阳平关镇韩家河防洪工程正在建设中，计划年底完工。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实施效益

（1）经济效益（满分 7.5 分，实得 7.5 分）

本项目尚未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在数年内持续为村民提供安全保障。通过兴建防洪工程，保障国民经济，推动地区经济发展，为村民减少可能因为洪水或暴雨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此外，还可节省防汛抢险、医疗救护、救灾等费用，提高洪泛区土地开发利用的价值等。

直接经济效益为修建防洪工程，降低洪水等自然灾害给村民造成经济损失，如：农作物的减产损失，房屋、设备、物资、工程设施的毁坏损失和工商企业停产停业而少创造的社会财富等。

间接经济效益为减少由于直接经济损失衍生的各种间

接经济损失，如：铁路、公路、机场、电力、电信、水利工程以及其他重要经济设施被淹导致交通、通信中断，原材料供应短缺，经济活动受阻或停滞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2）社会效益（满分 7.5 分，实得 7.5 分）

本项目尚未产生明显的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可持续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减少人员伤亡，避免疫病流行，减轻人们的精神压力和防洪负担，避免洪灾引起治安、饥荒、卫生等一系列社会问题。使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显著改善。农业产业发展的基础进一步夯实，改善农民生产和生活条件，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质量，稳定粮食供应，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3）生态效益（满分 7.5 分，实得 7.5 分）

本项目尚未产生明显的生态效益，项目通过新建堤防、护岸，砌护沟道等方式，预计在数年内不断优化水资源配置，强化水旱灾害防治。在加强防洪建设的同时，结合乡村振兴的实际需要，加强农村环境的整治，注重水资源综合治理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使项目区内的沟河能排能灌，水质清澈，空气清新，农民生活条件得到明显的改变。防止土壤退化和水土流失，促进生态保护和修复。有利于增强农民的环境保护意识，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作出贡献。

(4) 可持续影响 (满分 7.5 分, 实得 7.5 分)

本项目尚未产生明显地可持续影响, 项目建成后预计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可持续发展。大力开展绿色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 合理开发和利用水资源, 遵循可持续利用原则。为农村产业发展提供新动力和增长点, 带动周边产业发展, 促进经济协调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能源利用效率, 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截至 2023 年 10 月, 汉江综合整治宁强县大安镇烈金坝村和桑树湾村防洪工程、嘉陵江宁强县黑水河巨亭段防洪工程均已完工, 目前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六、相关建议

项目完工后应按照制度规定及时进行项目验收, 确保按计划投入使用。部门应与施工单位加强协调、沟通, 确保建设进度, 按照计划及时完成项目的建设内容, 加强绩效监督管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1.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陕西臻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月

汉中市宁强县水利局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2.5	2.5	
				2.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3.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4. 项目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5.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0.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2.5	2.5		
			2.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3. 事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	2.5	2.5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4.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2.5	2.5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3.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分）	2.5	2.5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0.5分）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0.5分）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2.5	2.5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5分）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2	2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此项最高得分2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0	5.2	三个工程资金尚未结算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小于95%按比例得分，大于等于95%得满分。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3	3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4.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得分	扣分原因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3分）	15	12	项目无验收报告
				2. 项目调整手续完备；（3分）			
				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3分）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3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实施单位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5. 项目主管单位开展绩效自评管理工作，按时完整报送资料。（3分）	5	5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2.5分） 2. 采取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测、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5分）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得分=完成率*分值	5	3.33	宁强县嘉陵江阳平关镇韩家河防洪工程尚未完工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得分=达标率*分值	5	0	3个防洪工程未完成竣工验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赋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3.33	宁强县嘉陵江阳平关镇韩家河防洪工程尚未完工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和质量,促进经济协调发展	反映项目实施后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和质量,促进经济协调发展的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实现效益效果评价得分,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三档分值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7.5	7.5	
	社会效益	促进农业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和生活条件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农业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和生活条件促进情况。		7.5	7.5	
	生态效益	促进生态平衡、环境保护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促进生态平衡、环境保护的情况。		7.5	7.5	
	可持续影响	优化地区资源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情况。		7.5	7.5	
合计					100	83.86	